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65,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艳秋女士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春第、董事李世光、董事陈庆军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邱明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25,731	98.0522	2,465,576	1.7527	274,200	0.19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585,531	98.5213	1,925,476	1.3688	154,500	0.109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57,031	98.5721	1,849,776	1.3150	158,700	0.112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82,131	98.4478	1,985,976	1.4118	197,400	0.1404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1,741	96.5138	4,657,766	3.3112	246,000	0.175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85,141	97.0281	3,971,466	2.8233	208,900	0.148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73,858	94.4422	2,582,376	5.2141	170,200	0.34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16,731	97.9747	2,700,476	1.9197	148,300	0.10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87,231	97.9538	2,677,376	1.9033	200,900	0.142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56,531	98.0030	2,675,376	1.9019	133,600	0.095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139,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233,5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12,868	91.4379	1,925,476	7.9261	154,500	0.636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1,490	81.7707	454,500	14.9768	98,700	3.252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731,378	92.8179	1,470,976	6.9195	55,800	0.262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446,458	95.8002	1,925,476	3.8877	154,500	0.31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7,517,958	95.9446	1,849,776	3.7349	158,700	0.3205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43,058	95.5914	1,985,976	4.0099	197,400	0.3987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4,622,668	90.0986	4,657,766	9.4046	246,000	0.4968
7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73,858	94.4422	2,582,376	5.2141	170,200	0.3437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6,677,658	94.2479	2,700,476	5.4525	148,300	0.2996
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648,158	94.1884	2,677,376	5.4059	200,900	0.40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 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李世光先生

独立董事:杜君先生

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048060

邮箱:ssbgs@z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票,且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江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江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6,471股
持股比例	0.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4,58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8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1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4,1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票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5,16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34%;林庆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上述股份为林庆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直接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146,70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5.22%)、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直接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742,41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5.04%),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1,79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40%)。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均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控制,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股东林庆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0,626,075股,持股比例为31.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庆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15,160股
持股比例	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5,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庆松	2,615,160	0.34%	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116,742,413	15.04%	
	纪金树	3,121,795	0.40%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18,146,707	15.22%	
	合计	240,626,075	31.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庆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庆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林庆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知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13.88万元,同比上升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91万元,同比下降8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61万元,同比下降92.39%。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下滑主要系(1)公司为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53%,但前期逆势布局的项目投资逐步完工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较去年同期,公司新增了并购主体,并为匹配综合性气体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引进核心战略人才,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同比有所增加;(3)公司逆势布局,增加资本性支出,导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师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500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不属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4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电子邮件通知;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

(四)2026年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五)列入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2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25,426.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2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6.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4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4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肥猪	40.71	28.20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0.44	40.44	6.49	6.49	12.71
2026年2月	29.74	70.18	4.25	10.73	11.28
2026年3月	45.68	115.86	6.23	16.96	10.10
2026年4月	40.71	156.56	5.00	21.95	9.00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